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

辽委教通〔2020〕47号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、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教育厅

2020年9月24日

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以及在全国教育大会提出的关于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、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、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实施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加快推进一流本科建设，全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坚持系统谋划，强化统筹推进，进一步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管理体系，真正让学生忙起来，管理严起来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思政教育，强化育人为本

1.坚持立德树人。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，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进一步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，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高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。

2.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。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，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、师资创优、教材创优、教法创优、机制创优、环境创优。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将其贯穿课程设置、教学大纲、课堂授课、教学研讨、实验实训、作业论文各环节。开展好入学教育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、择业观。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，将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纳入省委党校年度培训计划。省教育厅每年选树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，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。

二、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过程管理

3.优化专业结构。面向国家发展战略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和三次产业需求，加快“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”建设步伐，加强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基础学科专业建设，强力推进高校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做实“调、停、转、增”，调优专业结构布局，停撤不适应社会需求专业，将工作重点转向打造优势特色专业，鼓励高校积极设置基础研究、交叉学科相关专业，增设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汽车、机器人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海洋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相关专业，形成规模适当、结构优化、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。各高校

每学年调整比例控制在专业总数 10%左右,并做好调减专业的师资培训交流工作。

4.加强课程建设。进一步强化课程建设的系统性、持续性,切实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时代性,全面推动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成果进课程。不断深化课程的教与学改革,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,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科学设置课程和学分,坚决杜绝因人设课。大力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,推进更多的专业和课程入选教育部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“双万”计划。学校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,认真做好教材编写、审核和选用工作,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参与国家级教材编写。

5.深化课堂教学改革。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设计,深化教学模式改革,推动学习革命和质量革命。积极推广小班化、混合式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,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。改革学业评价方式,鼓励由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评价转变,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。深入实施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,加强基础学科本科生培养。强力推进高校课程教考分离,实施题库制度。各高校每学期开展一次课堂教学专项评比,每学年组织一次教师教学大赛。

6.加强实践教学。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导师制,专业教师都要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指导任务,确保学生接受指导全覆盖。大力推进应用型高校课堂教学改革,支持一线科研人员、工程师承担教

学任务。加强实践教学平台、教学实践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,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。深化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,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及地方合作,加快建设一批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平台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习实训基地。

7.加强创新创业教育。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,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,支持学生早进课题、早进团队、早进实验室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,强化学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,打通人才培养与就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,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创新团队,实施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,举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学校要鼓励支持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,确保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赛。

8.推动学分制改革。进一步完善学分制,加快推进完全学分制建设,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。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,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。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,丰富优质课程资源,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。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,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。

9.严把毕业出口关。严格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，完善学业预警和退出机制。坚决取消毕业前“清考”。各高校和二级院系要分别制定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实施细则》，强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立项、选题、指导、答辩等全过程监控，严肃处理各类学业不端行为。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，由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。

10.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。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教师在教学组织与实施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充分发挥教研室（系）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，聚焦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等方面内容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10 次集体教研活动。学校要定期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。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，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学团队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

11.加强教师考核与评价。实施教师授课准入制度，完善青年教师助课制度。突出教学业绩、教学成果在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分配中的比重，将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。进一步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，未达到本科授课学时要求的教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教授每年至少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（不少于 32 学时），连续两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转出教师系列。

12.强化教学质量监控。加强本科教学评估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课程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、教学督导,完善本科教学质量和就业质量报告制度,形成以高校内部教学质量建设为主体,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,行业部门、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多方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。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省级抽查抽测机制,将其纳入高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。

三、做好组织实施,强化绩效考核

13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的要求,加强对本科教学改革的领导,高校党委会(常委会)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。学校每学年、二级院系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。高校各级领导干部、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改革工作中,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学期听课至少10次。学校要推进二级院系管理改革,赋予其更多的办学自主权。加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队伍建设,配齐配强教学管理人员,形成全员、全方位支持本科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14.认真做好实施。各高校要制定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实施方案,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经费投入力度,强化政策协调配套,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。树立开放办学思维,依托学科专业优势,在人才培养、教师互聘、协同创新、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校际合作,充分发挥各校优质特色教育资源的示范、辐射和引领作用。

加强宣传教育，推介辽宁发展优势和历史文化，吸引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，建功立业。

15.强化考核管理。以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市场和就业为导向，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将本科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质量及就业率等相关工作纳入对高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推动高校不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。省教育厅、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适时开展对各高校的专项督查。严格落实问责制度，对履行职责不到位、落实进展严重滞后、弄虚作假的，将严肃追究高校相关人员责任。